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01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品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晨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統勝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票原本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三、補正聲請人簽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